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91/05-06號文件

檔 號：CB2/SS/5/05

2006年6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6年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6年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06年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修訂)規例》

2.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在1994年制定，透過發牌制度規管保安及護衛服務業。從事保安工作的人士和公司，須分別領有許可證和牌照。
3. 該條例第30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訂規例，訂明就保安人員許可證和保安公司牌照所須繳付的費用。《2006年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30(1)、(1A)及(1B)條訂立。
4. 修訂規例旨在透過下述方式調整現行費用：
 - (a) 將發出保安人員許可證及就許可證續期的訂明費用由110元調高至120元；及
 - (b) 將有關保安公司牌照的各項費用調低。
5. 立法會已藉通過決議，把修訂規例的審議期限由2006年6月21日延展至2006年7月12日。
6. 修訂規例將於2006年7月17日生效。

小組委員會

7. 在2006年5月2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由鄭志堅議員擔任主席，與政府當局舉行了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調整費用的背景及就此進行的諮詢工作

8.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有關的收費建議是根據收回全部成本的政策提出的。根據政府的政策，政府收取的費用，一般應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貨品或服務的全部成本的水平。為配合此政策，當局會定期進行成本檢討。就《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規例》訂定的各種許可證和牌照所進行的最新成本檢討，已於2005年完成。該項檢討的結果顯示：

- (a) 發出許可證和就許可證續期的成本，較目前所收取的費用為高；及
- (b) 發出和補發各種牌照及就各種牌照續期的成本，較目前所收取的費用為低。

9. 政府當局進一步告知小組委員會，當局已就有關的費用調整建議諮詢下列團體：

- (a) 香港保安業協會；
- (b)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有限公司；
- (c)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
- (d) 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
- (e) 香港樓宇管理僱員工會；及
- (f) 大廈管理員職工會。

香港保安業協會和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對許可證費用增加均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已向該等團體解釋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

保安人員許可證的費用調整建議

10. 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解釋，在發出保安人員許可證和就許可證續期方面，主要上升的成本是員工開支。為了防止貪污，廉政公署曾在2000年就發出許可證的事宜進行檢討，並提出了一系列建議。該等建議包括委派更多高級警務人員和文職人員，在許可證發出之前，對由有刑事定罪紀錄的申請人提交的申請進行監督檢查和隨機抽樣檢查。警務處牌照課(下稱“牌照課”)已採納該等建議，並增加了較高級的文職人員數目和進行監督檢查的次數，結果令員工開支上升。

11. 政府當局又指出，牌照課已實施提高效率的措施，並簡化有關程序，務求把發出保安人員許可證所需的成本維持在合理水平。然而，由於有需要確保審批該等許可證申請的過程具透明度和公正持平，有關過程變得較前複雜，導致員工開支上升。

12.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上述解釋，委員仍然反對保安人員許可證的費用調整建議，主要理由如下：

- (a) 為防止貪污而採取措施收緊審批過程似乎並無必要，因為會否有人藉行賄來謀取一份低收入工作(例如保安員)，實在成疑；
- (b) 政府當局以保安員的工作相當重要為理由，認為有必要嚴格審批保安人員許可證的申請，但保安員所賺取的微薄薪酬，未能反映他們的工作是如此重要；及
- (c) 政府當局把審批保安人員許可證的申請所需的額外成本轉嫁至本身為低收入僱員的保安員，是不公平的做法。

13.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在現階段不增加保安人員許可證的費用，並會為此對修訂規例作出修訂。

保安公司牌照的費用調整建議

14. 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解釋，把各種保安公司牌照的費用向下調整，是因為成本下降。舉例而言，負責處理保安公司牌照申請的保安公司監察組於2004年8月從商業樓宇遷往警察總部，令辦公地方的成本下降。

15. 委員對保安公司牌照的費用調整建議並無提出疑問。

建議

16. 政府當局同意在2006年7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修訂《2006年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修訂)規例》。保安局局長將會動議的議案文本載於**附錄II**。

17. 在政府當局提出有關修訂的前提下，小組委員會支持《2006年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修訂)規例》。

徵詢意見

18.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22日

《 2006年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修訂)規例 》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委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總數：8位議員)

秘書 戴燕萍小姐

法律顧問 何瑩珠小姐

日期 2006年6月8日

擬 稿

附錄 II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2006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 2006 年 5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6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 —

- (a) 廢除第 2 條；
- (b) 在第 3(1)條中，在“附表 2”之前加入“《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規例》(第 460 章，附屬法例 A)”。